

營業秘密

精選判決彙編

(113年1月~113年12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4年7月

序文

為利企業各界持續掌握我國營業秘密司法實務之運作與趨勢，本局持續辦理 113 年度營業秘密判決蒐集，茲以「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2」、「營業秘密法第 10 條」、「營業秘密法第 12 條」等關鍵字，檢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各級法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刑事裁判共計 56 件，經研析營業秘密裁判內容及其歷審判決等，篩選 27 件裁判，其中民事 9 件、刑事 18 件。

113 年精選 27 件營業秘密裁判，按案件裁判重點，區分營業秘密三要件(秘密性及經濟價值、合理保密措施)、營業秘密侵害(保密契約與民事侵害、刑事犯罪類型)等主題，就裁判重點摘錄，以利各界參考，各界如欲深入研究裁判內容，可參考所附裁判字號查詢司法院裁判書系統，下載完整裁判書。

目錄

壹、營業秘密要件

一、秘密性及經濟性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	公司內部營業資料及統計數據，係投入人力、財力、時間分析整理而成，且可推論市場趨勢走向，瞭解客戶需求及下單狀況，具備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113.03.12	7
案例 2	公司內部銷售資訊係依銷售經驗累積所得，且該資訊遭競爭對手獲取，將削減公司競爭優勢者，該銷售資訊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113.04.26	8
案例 3	可作為產品封裝良率改善依據之公司內部測試流程，以及經過長期篩選、整理而成之外包商產能資料，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113.05.28	9
案例 4	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須依設計者專業經驗，輔以一定方式驗證，始得選取適用之公差，該公差數值具秘密性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113.05.29	10
案例 5	公司與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員工簽訂保密契約，保密內容明確合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重訴字第 2 號刑事	113.07.30	11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時，可推定員工自事業處所取得或持有資訊者，具有秘密性	判決		
案例 6	病歷固為病患之隱私內容，而屬應秘密之事項，然如涉及獨特醫療技術或治療方法，仍可能具實際或潛在價值經濟價值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30 號民事裁定	113.08.16	13
案例 7	相關從業人員均可查閱、影印之醫療用呼吸器保養合約及保養工單，不具秘密性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訴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113.09.09	14
案例 8	產品縱可經由拆解方式，量測零組件之外形結構及元件尺寸，惟須耗費相當之心力、時間及費用，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尚難輕易知悉技術內容者，該零組件規格清單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113.10.18	15
案例 9	外匯車輛之拍賣成交價格及運費等資訊，未經整理、分析，且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或可擷取、分析、推演者，不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13.11.05	16
案例 10	公司投入人力財力，經長時間經驗累積所篩選分析整理，可用於銷售經營，並取得競爭優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113.11.27	17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之客戶資料，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二、合理保密措施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1	存放機密資訊雲端硬碟之帳號及登錄情形未加以管控，且員工保密協議未具體指明哪些是應保密之資料，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113.01.30	18
案例 12	判斷公司保密措施是否合理，應以案發時電腦安全及其管理之技術與警覺度為準，不須達滴水不漏之完美程度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	113.02.02	19
案例 13	未與員工約定保密義務、未頒訂營業秘密之管制措施、未依員工職務設置資料存取權限，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勞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113.02.26	21
案例 14	機密文件已交由特定人管理、限制相關人員取得等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措施，不因保管人保管上之疏失，逕認未採取合理保護措施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勞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113.06.12	22
案例 15	公司未限制客戶不能任意外流系爭檔案資料，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13.06.25	23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6	公司主觀上有保護營業秘密資訊之意願，客觀上未確實有為保密控管之行為，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113.09.24	24
案例 17	營業秘密所有人以簽署保密約定方式，要求被授權人就系爭資訊應盡保密義務並採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者，可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13.09.26	26
案例 18	公司未與員工簽立保密協議、未就機密資料設定檔案密碼及追蹤員工電腦使用情形等整體防護措施，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113.10.01	28

貳、營業秘密侵害

一、保密契約與民事侵害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19	對於跳槽至競爭公司之前員工，不得以其任職時有接觸原公司營業秘密之可能，逕認定其有違法重製、使用原公司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113.04.11	29
案例 20	員工違反保密協議，擅自將營業秘密重製上傳雲端系統，公司得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113.12.17	30

	罰性違約金			
--	-------	--	--	--

二、刑事犯罪類型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案例 21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113.03.07	32
案例 22	員工離職後經前公司告知仍不刪除、銷毀任職期間取得機密檔案，並與大陸客戶合作籌備在臺辦事處，成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刪除而不為刪除營業秘密罪」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113.03.26	34
案例 23	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員工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及洩漏營業秘密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113.06.17	36
案例 24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秘密罪」、第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113.09.06	38
案例 25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113.10.25	40

編號	重點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頁碼
	定			
案例 26	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113.12.13	41
案例 27	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法人併罰具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113.11.19	42

案例 1(公司內部營業資料及統計數據，係投入人力、財力、時間分析整理而成，且可推論市場趨勢走向，瞭解客戶需求及下單狀況，具備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3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若非原告長期與客戶配合或合作，無法輕易取得上開與他公司交易之聯絡方式、人員、提供服務內容等特殊資訊，上開資料既係原告投注相當人力、財力、時間，且經分析、整理，使原告得即時聯絡客戶公司，以取得經營上之競爭優勢，應屬於原告內部整理之營業資料及統計數據，復均屬於未曾對外公開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者，故具有秘密性。
- 二、又系爭資料可藉客戶委託量及委託業務推論市場趨勢走向、預測機台購置數量、瞭解客戶整體需求及下單狀況，進而擬定相關發展策略，原告之競爭者如取得該等資料，不僅得減少對市場分析所需之時間、人力、物力等成本，亦避免發展方向偏離市場需求可能造成之重大損失，加速相關業務上線之時程，削減原告競爭優勢，是系爭資料自具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11.2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裁定

113.11.2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上易字第 1 號裁定

案例 2(公司內部銷售資訊係依銷售經驗累積所得，且該資訊遭競爭對手獲取，將削減公司競爭優勢者，該銷售資訊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智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4 月 26 日

裁判摘要：

- 一、查被告李○○及蔡○○委由林○○整理並列入法德利公司營運計劃內之上開 8 家客戶之名稱、採購產品、結單日期、下單金額等資訊，此乃告訴人創源公司就資訊軟體售與客戶之產品配置、銷售數據及合作期間等銷售資訊，實屬告訴人創源公司經營該業務之內部資訊，尚難謂係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應具有秘密性。
- 二、又該等銷售資訊係告訴人創源公司之商業秘密，亦屬告訴人創源公司與該 8 家客戶間銷售經驗之累積，若競爭對手取得該等資訊，將得以掌握告訴人創源公司之客戶需求、銷售數據、合作期間等銷售資訊，縮短摸索時間及耗費成本，並搶奪告訴人創源公司之客戶，足以造成告訴人創源公司經濟利益之損失，並削減告訴人創源公司之競爭優勢，是該等資訊自具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11.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268 號裁定

案例 3(可作為產品封裝良率改善依據之公司內部測試流程，以及經過長期篩選、整理而成之外包商產能資料，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5 月 28 日

裁判摘要：

- 一、系爭測試流程所列之項目，其規格範圍等數字來自產品規格書，測試所列樣本的測試應屬於力祥公司內部資料，此判讀分析資料可作為產品封裝良率改善之依據，且非屬於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自應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無誤。
- 二、原告合作之外包商產能資料，已將原告之外包廠商分類其優缺點及評等。由於該等資訊係原告投注相當之時間、人力、物力，並經過長期篩選、整理而獲致資訊，應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悉，故認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03.26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112.01.03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103.01.04 智慧財產法院 108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案例 4(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須依設計者專業經驗，輔以一定方式驗證，始得選取適用之公差，該公差數值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5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公開資訊 MISUMI 型錄中之「JIS B401」常用配合度的尺寸公差資料，僅載明各該公差等級範圍，並僅係以孔基準配合中之 H 孔公差或軸基準配合中之 h 軸公差作為例示，建議常用公差配合而已，且縱然自建議之常用公差配合中，加以選取使用，為使選取之公差配合達節省一定製作成本及達要求精度之功效，亦須由設計者依其自身專業知識經驗，輔以一定驗證方式，方可在該數 10 個以 H 孔公差或 h 軸公差為例示之常用公差配合中，擇取真正適用之公差配合，供實際生產使用。
- 二、倘未將選取之公差配合透由實際與儀器構件、零件磨合組成，並比較選取他種公差配合之磨合組成結果，加以整理分析等一定方式驗證，實無法認定選取之公差配合係屬真正適用，可達節省成本並達要求精度以供實際生產使用之可能，遑論除上述建議常用公差配合外，單依「JIS B401」常用配合度的尺寸公差資料所載 30 餘個孔公差等級，搭配 30 餘個軸公差等級，而不計自行調整公差等級之選配情形，其公差配合之選擇乃高達數百至上千種，足見公差配合之選取乃專業知識經驗及一定驗證之擇定結果，並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通常知悉，是本案洛氏硬度計零件「內外環組裝公差」數值及相關圖面資訊應具秘密性。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12.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裁定

113.11.0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8 號刑事裁定

案例 5(公司與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員工簽訂保密契約，保密內容明確合理時，可推定員工自事業處所取得或持有資訊者，具有秘密性)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重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7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事業為保護自身之營業秘密，對於可能接觸營業秘密之人，經由保密契約，自得課予接觸者保密義務，是事業與受僱人簽訂保密約定，內容具備明確性及合理性時，該保密約定得證明或釋明，員工自事業處所取得或持有資訊者，具有秘密性。倘員工否認該等資訊不具秘密性，應提出反證釋明或證明不具秘密性。
- 二、被告與告訴人台達電公司簽訂員工之聘僱合約書中第 10 條約定保密義務，內容為：「乙方（即被告）不論在職或離職後均對甲方（即告訴人公司）機密資訊負有保密之義務。前項所稱之『甲方機密資訊』係指甲方合理地視為秘密而不欲公開之有形或無形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Know-How、規格、設計、佈局、製造、品保、材料成本（BOM）、技術、或銷售、業務、財務、股務、客戶資料、經銷商資料、市場計劃、價格策略、銷售量、銷售預測、訂單、研發計劃、研發時程表、產品設計、圖示、草稿、製程、規格、零件清單、零件採購預測、樣品、薪資等商業或人事方面之資訊。」是上開聘僱合約書已具體說明告訴人台達電公司之機密資訊範圍，及被告就該機密資訊應盡之保密義務。
- 三、復觀諸被告自告訴人台達電公司離職時所簽署之離職函載明：
「本人瞭解並同意遵守以下公司規定：…五、本人任職於台達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無論以書面、口頭、有體或無體形式），於本人離職後仍負有保密義務，非經台達事前書面同意，絕不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予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或利用，或為自己或他人從事或經營有損台達權益之業務。…六、本人保證簽訂本同意書之同時，已將屬於台達之一切資產、資料、圖表（無論正本或副本）、電磁記錄、電腦，以及有關於營業秘密之一切資訊或文件悉數歸還台達，並保證無下載、刪除、複印、攝影或以其他方式留置或私自攜走上述資訊

或文件之部份或全部。」則告訴人台達電公司亦已告知被告離職前須將包含有告訴人台達電公司機密資料及相關文件物品返還，並負有保守告訴人台達電公司之營業秘密及告訴人台達電公司依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責任之他人營業秘密之義務。

- 四、附件所示檔案均涉及告訴人台達電公司就電動車充電樁相關技術、製程、程式、設計、測試及其他可用於生產或研發之資訊，而告訴人台達電公司又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然未見被告就此部分提出任何釋明或佐證上開資料不具秘密性，揆諸前揭說明，上開資料應具有秘密性。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12.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13 號刑事裁定

113.10.2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9 號刑事裁定

114.03.2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案例 6(病歷固為病患之隱私內容，而屬應秘密之事項，然如涉及獨特醫療技術或治療方法，仍可能具實際或潛在價值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30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

裁判摘要：

系爭病患病歷固為該等病患之隱私內容，而屬應秘密之事項，然並非所有營業活動上所涉及之應秘密事項，均會構成營業秘密法所稱之營業秘密。蓋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明定：「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下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是一般病歷除非涉及獨特醫療技術或治療方法等情事，否則單就其秘密性而言，難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自難認可構成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9.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補字第 707 號裁定

112.01.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30 號民事裁定

113.04.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30 號民事裁定

113.08.1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30 號民事裁定

113.10.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930 號民事裁定

案例 7(相關從業人員均可查閱、影印之醫療用呼吸器保養合約及保養工單，不具秘密性)

裁判字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訴字第 17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9 月 9 日

裁判摘要：

經查，依元復醫院 113 年 5 月 24 日、8 月 5 日函所示，元復醫院與原告合約可供廠商查閱，且無禁止廠商閱卷及複印之規定。又被告抗辯；原告與新泰醫院、元復醫院、護寧護理所之保養合約書，原證 24 原告與康寧醫院之保養合約書，保養檢查工單，均可供廠商查閱等語；且原告未與上開院所簽訂保密合約，故除兩造外，尚有第三人醫療院所及相關從業人員、廠商均得查閱合約書，甚至原證 6 合約、原證 10、11 檢查工單可供廠商外印，故前開原證之資訊本身不具秘密性，顯非營業秘密法第 2 條規定之秘密。

裁判全文

案例8(產品縱可經由拆解方式,量測零組件之外形結構及元件尺寸,惟須耗費相當之心力、時間及費用,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尚難輕易知悉技術內容者,該零組件規格清單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訴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裁判摘要：

- 一、 「○○橢圓燈杯光源模組」相關零組件之品項及規格清單所揭露之內容，為相關零組件之品名、外部尺寸及規格，而該等零組件既為原告自行訂製，縱可經由拆解方式量測該等零組件之外形結構及元件尺寸，惟仍須耗費相當之心力、時間及費用，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尚難輕易知悉此整體技術內容，具一定之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具備營業秘密法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 二、 聚焦光學系統採購零件規格表為採購零件之供應商、品名、預交日、採購單號，聚焦光學系統 BOM 表之內容則為聚焦光學系統之零件名稱及外部尺寸，是透過上開規格表及 BOM 表，自可獲悉相關零組件之廠牌及尺寸規格，而該等零組件既為原告自行訂製，縱可經由拆解方式量測該等零組件之外形結構及元件尺寸，惟仍須耗費相當之心力、時間及費用，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尚難輕易知悉此整體技術內容，具一定之實際或潛在經濟價值，具備營業秘密法之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4.1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訴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113.10.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訴字第 5 號民事裁定

案例 9(外匯車輛之拍賣成交價格及運費等資訊，未經整理、分析，且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或可擷取、分析、推演者，不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營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1 月 5 日

裁判摘要：

- 一、前開「Total CIF」欄中之數額，係○○公司於汽車拍賣場內就特定車輛之成交價格及運費等相關費用，已難認係經過自訴人整理、分析之非可於市場上或專業領域內依一般通常方法取得之資訊，且自訴人係透過競標方式於公開之拍賣場購買外匯車，而自訴人就得標之成交價格是否並未於汽車拍賣場中對外公開等情，亦未舉證以實其說，附表編號 1 所示內容自難認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 二、系爭通知書上「預收款項」欄之金額，應係錦德汽車報關行所計算之相關稅金、開櫃費用及相關到港服務費之總和，縱認屬商品成本費用之一部分，亦非商品之出貨金額、商品成本及獲利價格等相關價格資訊，難認該資訊已足供其他營業體藉由擷取、分析、推演，產生潛在經濟價值，而具備營業秘密法所指營業秘密之秘密性或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案例 10(公司投入人力財力，經長時間經驗累積所篩選分析整理，可用於銷售經營，並取得競爭優勢之客戶資料，具秘密性及經濟價值)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1 月 27 日

裁判摘要：

- 一、查本案之「潛買客戶資料」98 筆及「成交客戶資料」49 筆(下稱本案資料)，除包含客戶買賣物件之基本資訊(含各物件座落位置、坪數、屋齡、單價、底價等)、屋況產權特殊狀況及不動產說明書註明事項等外，尚記錄客戶姓名、電話、購買意願及特質描述等個人資料，備註欄更記載與客戶聯繫之情況與續約情形等，係告訴人投注相當人力、財力與時間所取得之資訊，且經篩選、分析、整理，可使告訴人公司用於銷售與經營並取得競爭優勢之核心保密資訊，均涉及告訴人之公司內部與經營相關資訊，而告訴人又未將該等資訊對外公開，非一般公眾或同業所得知悉，自具有秘密性。
- 二、又本案資料係告訴人長期經驗累積，如遭競爭同業取得，足以造成告訴人經濟利益之損失，並削減告訴人之競爭優勢，是本案資料自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

裁判全文

案例 11(存放機密資訊雲端硬碟之帳號及登錄情形未加以管控，且員工保密協議未具體指明哪些是應保密之資料，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 月 30 日

裁判摘要：

- 一、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之帳號密碼為告訴人公司之代表人、經理陳○○、設計師、建模師所知悉，僅有一組帳號密碼，且長年均未更改，縱有權限登入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之員工離職，告訴人公司仍未更改此組雲端硬碟之帳號密碼，又無定期巡視了解該雲端硬碟遭哪些裝置登入之紀錄，亦未設定任何安全防護措施通知哪些裝置登入加以控管，是以告訴人公司對於該雲端硬碟帳號密碼及哪些裝置登入情形之掌控度不高，形同虛設。
- 二、縱被告王○○簽立之保密暨財產權歸屬協議書，然該協議第二條保密約定並未具體指明告訴人公司雲端硬碟之帳號密碼、雲端硬碟內之哪些資料為營業秘密應予保密，揆諸前開說明，尚難認定告訴人公司所指雲端硬碟內之資料夾，業經告訴人公司採取合理保密措施，而為告訴人公司之營業秘密。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3.07.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6號刑事判決

案例 12(判斷公司保密措施是否合理，應以案發時電腦安全及其管理之技術與警覺度為準，不須達滴水不漏之完美程度)

裁判字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4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2 月 2 日

裁判摘要：

- 一、營業秘密法規之制定及解釋上，就保密措施之要求僅謂之須合理，但不須達滴水不漏之完美程度。
- 二、經本院檢視前述中石化之保密作為，可見其已有透過設置 DMS 圖文管理系統、借閱單、內網及門禁等，若干物理性或行為性之管制措施，以將得接觸、使用營業秘密之人按一定之授權或身分加以劃分，據以限制非相關人員取得或接觸營業秘密，並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規範及簽訂保密條款以建立保密制度，本足認中石化就其機密資料確已以不易被任意接觸之方式予以控管，並使人得了解其有將機密資料作為營業秘密保護之意。
- 三、即便中石化就可攜式儲存媒體設備及電子郵件之管制，確未若劉○○及辯護人所主張般盡善盡美，但經考量案發當時為 101、102 年間，各該公司對於電腦安全及其管理之技術與警覺度，均顯未若現下，且負責為中石化導入 TIPS 並出具診斷報告之連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簡報中亦未要求中石化應改善其資訊設備或軟硬體安全，則本院自難以近年之技術水平或對於資訊安全之要求及警覺程度，反向苛責中石化在斯時未能完備其電腦及資訊相關之安全措施，而遽認其即未有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6.11.0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106.12.25 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抗字第18號刑事裁定

107.09.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107.10.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7.11.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7.11.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7.11.1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7.11.1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7.11.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7.11.2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8.01.03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抗字第21號刑事裁定
- 108.01.03 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刑智抗字第23號刑事裁定
- 108.02.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8.05.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8.06.28 智慧財產法院108年度刑智抗字第10號刑事裁定
- 109.08.1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09.11.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10.03.0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10.03.0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10.03.24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10.09.2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11.05.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11.09.1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12.05.2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13.02.0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裁定
- 113.09.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3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4號刑事裁定

案例 13(未與員工約定保密義務、未頒訂營業秘密之管制措施、未依
員工職務設置資料存取權限，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重勞訴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2 月 29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件原告並無提出其與林○○簽訂之聘僱契約已明文約定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保密義務，或有何在原告內頒訂之工作規則、內部電子郵件公告中亦一再宣示其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營業秘密之管制措施，並要求員工應切實遵循。
- 二、此外，原告復無提出有依各人員職級、職務內容、實際業務需求，分別設置各該人員閱覽、存取各類資料夾之使用權限等相關資料，足證原告主觀上並無將該公司研發之技術內容作為營業秘密予以保護之意思，並已清楚傳達予員工，原告所屬員工在主觀上均已明確知悉原告所欲保護之營業秘密資訊範圍，且客觀上原告亦無提出資料證明其有採取各項管制措施，以限制接觸、使用營業秘密資訊人員之層級及權限等。準此，本院認原告亦無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以避免營業秘密外洩。

裁判全文

案例 14(機密文件已交由特定人管理、限制相關人員取得等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措施，不因保管人保管上之疏失，逕認未採取合理保護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勞上易字第 15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6 月 12 日

裁判摘要：

- 一、上訴人事前既即指明簽署完成之編號 3 文件屬極機密，並特意指定劉○○專責保管該文件，且指示需對任何借閱、影印者予以紀錄，而已採取交由特定人管理、限制相關人員取得等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措施，自難謂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 二、至劉○○雖將編號 3 文件放置於老舊而無上鎖功能之辦公室抽屜裡，然劉○○使用之辦公桌除其自身外，第三人不可能在未經劉○○同意之情況下，任意自行開啟其抽屜取走編號 3 文件，除非係以其他「非正當方法」查探，劉○○未將辦公桌抽屜上鎖，至多為其個人保管上之疏失，難以此逕認上訴人即未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3.01.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46號民事判決

案例 15(公司未限制客戶不能任意外流系爭檔案資料，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6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系爭檔案原則上均放置於客戶端設立之公用槽，然遍觀全卷資料，告訴人公司就該等資料有無限制客戶不能任意外流，而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均無相關資料可佐，是難認告訴人公司對於客戶有保密之積極作為，難謂告訴人公司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 二、另依告訴人公司 108 年 3 月 4 日與奇美公司簽署之服務終止協議，可知告訴人公司與奇美公司終止服務後，此等 SAP 相關檔案即會交付奇美公司，而奇美公司取得檔案後，即有權決定是否公開揭露，益徵告訴人公司就該等資料實未限制客戶不得外流，而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2.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2003號刑事裁定

114.02.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7 號刑事裁定

案例 16(公司主觀上有保護營業秘密資訊之意願，客觀上未確實有為
保密控管之行為，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7 號刑事判
決

裁判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

裁判摘要：

- 一、冠榮公司員工無論係設備或後勤部人員皆可登入上開繪圖電腦讀取圖檔資料，且證人王冠宇於調詢時亦證稱並無人員使用紀錄之具體追蹤措施等語，是縱認告訴人主觀上有保護該等資訊之意願，惟就其資訊安全防護手段而言，雖有公司員工之開機帳號、密碼等措施，然此為電腦作業系統預設之必要功能，並非專為保護告訴人機密所設之保護措施，考量告訴人之人力、財力及其資訊性質之重要性，該等資料共享型態，客觀上並無明確之分層權限管理及資料分類管理等整體防護措施。是告訴人指稱電腦設備資訊按不同業務授權需求設定不同存取權限，並設置帳號、密碼而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云云，洵非可採。
- 二、再觀諸告訴人主張之本件營業秘密資訊文件上，除 ISO 文件上蓋有「管制影印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制中心」之戳章外，其餘文件全無管制中心戳章，亦無在該等文件進一步區分為極機密、密件、限閱等級，並為適當防範措施，以防止該等文件逸失，而為員工有所認識。復佐以證人蕭楷潔於原審審理時證稱：伊繪圖的圖檔會列印成紙本，紙本圖檔係置於公司辦公室內，並未採取任何保密措施等語，顯見任何人都可取得上開文件資料，是縱認告訴人有發布保密文件交由文件管制中心統一管理並設置「管制影印冠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制中心」之戳章，惟如未確實發布實施讓所屬員工知悉，或對該等文件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仍應認未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是告訴人指稱有設置文件管制中心及 ISO 文件管理制度而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云云，容非可採。
- 三、告訴人公司之員工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有關本公司之技術、業務、財務、管理等知識、資料，員工皆應保守秘密」，第 19 條規定「禁止員工將工作資料、檔案、圖面帶離公司，或複印後私自帶回，並不得將個人之電腦程式、碟片裝在公司電腦上使用，

否則視公司損失輕重予以處分，並視情形移送法辦」等語，惟該份員工管理辦法僅得證明告訴人有使被告蔡○○了解告訴人欲保護其技術等知識、資料並要求被告蔡○○遵守之意，惟仍無從證明其就所指之如附表二所示之鍍膜設備遮板等零件設計圖面資訊確實有為控管之行為，且上開管理辦法內容第17條記載「技術、業務、財務、管理等知識、資料」並未具體敘明範圍，內容過於空泛不明確，尚難以被告蔡○○領有告訴人之員工管理辦法，即遽認告訴人已盡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12.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裁定

108.12.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裁定

109.08.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裁定

110.09.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4號刑事裁定

111.01.0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7號刑事裁定

111.03.1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7號刑事裁定

114.02.13 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0號刑事判決

案例 17(營業秘密所有人以簽署保密約定方式，要求被授權人就系爭資訊應盡保密義務並採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者，可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9 月 26 日

裁判摘要：

- 一、依系爭協議第 6.1 條 (a) 約定：被授權方不得向任何人揭露、傳播、討論或洩漏任何保密資訊或其任何部分，並且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保密資訊或其任何部分。第 6.1 條 (b) 約定：保護保密資訊的方式不得低於接收方對待其自身保密資訊高度之方式，並且無論如何都要維護所有文檔、樣本、圖紙、公式、技術手冊、裝置、樣品單位、測試程序與有關保密資訊，未經授權的人員無法接觸，並採取一切合理的預防措施，包括建立適當的程序和紀律，以保護保密資訊的機密性和盡最大努力確保僅向需要知悉的接收方人員、僱員和代理商揭露該保密資訊，並要求這些人員、員工和代理商受保密和不使用義務之約束。
- 二、由此足認上訴人係以簽署保密約定之方式，對於其使用專有資訊開發所得系爭塗層溶液於提供被上訴人後，仍要求被上訴人應盡其保密義務並採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堪認上訴人就系爭塗層溶液成分已採取合理的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7.09.21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107.10.12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109.01.09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110.05.05 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營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110.09.02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1041 號

110.10.27 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營抗字第 3 號民事裁定



111.11.30 智慧財產法院 107 年度民營訴字第 8 號民事裁定

113.09.2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案例 18(公司未與員工簽立保密協議、未就機密資料設定檔案密碼及追蹤員工電腦使用情形等整體防護措施，難認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0 月 1 日

裁判摘要：

- 一、告訴人公司內部確有宣導保密事項，然此僅能證明告訴人有使被告了解告訴人欲保護其客戶資料並要求被告遵守之意，惟仍無從證明其就所指本案客戶資料確實有為控管之行為，並為被告有所認識。
- 二、是縱認告訴人主觀上有保護該等資訊之意願，惟就其資訊安全防護手段而言，雖有電子信箱之帳號、密碼或電腦之開機帳號、密碼等措施，然此為電子信箱或電腦作業系統預設之必要功能，並非專為保護告訴人機密所設之保護措施，考量告訴人之人力、財力及其資訊性質之重要性，客觀上並無簽立保密協議、對營業秘密之資料設定密碼及公司人員使用電腦之具體追蹤措施等整體防護措施，仍應認未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2.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案例 19(對於跳槽至競爭公司之前員工，不得以其任職時有接觸原公司營業秘密之可能，逕認定其有違法重製、使用原公司營業秘密之侵害行為)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1 年度民營上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4 月 11 日

裁判摘要：

依證人余○○、曾○○證述並無事證可供查明或認定系爭資訊係由張○○、戴○○或林○○攜出或傳送至汎銓公司，復無證據可證胡○○有上訴人所指參與違反營業秘密法等行為，實難僅憑系爭檢舉影片及上訴人稱張○○、戴○○、林○○或胡○○任職上訴人處時有接觸系爭資訊之諸般情節，臆測汎銓公司持有系爭檢舉影片所示檔案，檔案內容係張○○、戴○○、林○○或胡○○等人不法重製取得系爭資訊並交付予汎銓公司持有使用，遽為不利被上訴人之論斷。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1.02.1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營訴字第 1 號民事判決

案例 20(員工違反保密協議，擅自將營業秘密重製上傳雲端系統，公司得請求排除、防止侵害及懲罰性違約金，但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過高，法院得酌減之)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 年度民營訴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2 月 17 日

裁判摘要：

- 一、系爭保密協議第 2 條、第 3 條所約定被告應遵守之員工守則、資訊系統管理辦法、網際網路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被告於任職期間及離職後，除經高鼎公司、原告書面同意、授權或書面審核通過外，不得洩漏、交付或以他人移轉高鼎公司、原告之營業秘密，且不得將該等資料帶出廠外或攜出外部，並不得傳播、複印或將該等資料傳輸至外部空間。
- 二、高鼎公司或原告均於被告任職期間一再宣導員工守則，被告亦明確知悉其對於所持有或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負有永久保密義務，如有複印、傳輸、掃描文件之使用需求，應先取得授權或同意後始得為之；因此，被告明知其如有加班需求，而有將如附表、補充附件所示之資料攜出公司外之必要，亦應填寫申請單向公司提出申請，完成公司同意、授權程序，是縱被告有加班之需求，亦非其得擅自重製、上傳如附表、補充附件所示之資料之正當理由。
- 三、被告現既已自高鼎公司、原告公司離職，且經原告於 110 年 2 月 24 日發函予被告，除主張終止與被告間之勞動契約外，並請被告於文到後 5 日內儘速返還屬於原告之相關全部文件資料，且該等資料返還原告後被告即應全部加以刪除，則原告依系爭保密協議第 2 條、第 6 條約定，主張被告不得使用、洩漏原告所有或持有之如附表、補充附件所示資料或移轉予他人或使他人知悉，且應銷毀、刪除所持有或使他人持有之前開資料及記載或含有該等資料所產生之文件、圖表、工作底稿及電子數位檔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四、查系爭保密協議第 8 條第 1 項約定：「乙方違反本協議之任一約定，甲方除得據以終止雙方之聘僱合約外，乙方並應給付甲方懲

罰性違約金新台幣貳百萬元，且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商譽或其他一切之損害，並負擔洩密等相關之刑事責任。」可知被告一旦違反系爭保密協議之約定，高鼎公司、原告即得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且另有損害時，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五、被告於高鼎公司離職後及在原告公司任職期間內，未經高鼎公司、原告同意或授權下，即將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儲存在其私人隨身碟、筆記型電腦內，並將如補充附件所示之資料，重製後上傳至系爭雲端平台，業已違反系爭保密協議第2條、第3條之約定，則原告自得依系爭保密協議第8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

六、考量系爭保密協議所約定之懲罰性違約金雖係在強制員工應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具有嚇阻違約之目的及作用，惟被告僅為受僱於高鼎公司、原告公司之勞工，實際上對於系爭保密協議之簽訂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數額並無議定之權，並審酌被告雖有違約之事實，然其目的係基於加班所需，且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將如附表、補充附件所示之資料用於他處而造成原告另受有其他損害，再參酌本件被告重製如附表所示之資料共有4筆、重製後上傳至系爭雲端平台之如補充附件所示之資料多達364筆，數量非少，被告每月投保薪資僅為45,800元，以及社會經濟狀況及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等情狀，若因本件違約須給付高鼎公司、原告各200萬元，與本件違約情節實不相當，是本院認本件違約金應酌減至各50萬元為適當。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4.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民事裁定

114.02.0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2年度民營訴字第2號民事裁定

案例 21(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3 月 7 日

裁判摘要：

- 一、賴○○於 98 年 3 月 3 日到職時，曾簽署茂達電公司之員工聘僱合約書，內容載明賴○○同意於受僱期間遵守公布於電子佈告欄之工作規則，並就茂達電公司之機密資訊負保密義務，非經茂達電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洩漏、告知、交付、移轉給第三人，不得攜至公司以外處所，只能獲取職務上所需之機密資訊，且於受僱期間之職務必須範圍，始得使用茂達電公司之機密資訊。
- 二、賴○○於到職後接受員工教育訓練，教育訓練內容包括茂達電公司之規章制度、服務守則、智慧財產權守則及禁止競業守則。茂達電公司並公告電腦與網路使用規範，禁止員工未經授權而以任何裝置存取茂達電公司資料，不可將公司文件及資訊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私人信箱或第三人，另透過電子佈告欄亦揭示員工之保密義務，提醒員工於離職時應歸還所持有茂達電公司之機密資訊，且於離職後仍負保密義務。茂達電公司並給予員工不同之個人使用帳號，針對個別帳號設定不同之接觸茂達電公司伺服器內資料接觸權限，亦限制員工從外部網路欲使用茂達電公司伺服器內資料時，必須以茂達電公司提供之虛擬私人網路(Virtual private network，簡稱 VPN)登入帳號後，始能進入茂達電公司之伺服器，藉以分級控管員工接觸茂達電公司伺服器內之機密資訊。
- 三、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違反茂達電公司上開機密資訊管理規範，且違背對茂達電公司所負機密資訊保密與管理義務，而接續為以下行為：
 - (一) 逾越授權範圍而於附表一所載時間，將茂達電公司附表一之營業秘密，重製至賴璟鋒所有之附表一之儲存裝置內，保留茂達電公司之營業秘密資訊供自己將來使用，違背為茂達電公司處理工作之任務，足生損害於茂達電公司。
 - (二) 逾越授權範圍而於附表二所載時間，以茂達電公司配發給

賴璟鋒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lex0000000ec.com.tw，將內含茂達電公司營業秘密之附表二電子郵件及附件，寄送至私人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lai6010000000oud.com，重製附表二所載茂達電公司之營業秘密資訊供自己將來使用，違背為茂達電公司處理工作之任務，足生損害於茂達電公司。

四、核被告賴○○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並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12.1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2 年度智秘聲字第 4 號其他文書

113.07.0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裁定

113.10.07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重訴字第 5 號判決

案例 22(員工離職後經前公司告知仍不刪除、銷毀任職期間取得機密檔案，並與大陸客戶合作籌備在臺辦事處，成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刪除而不為刪除營業秘密罪」)

裁判字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智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3 月 26 日

裁判摘要：

- 一、本案檔案中，有關軟體採用未公開之技術規格，為告訴人為珠海公司就標籤印表機之需求所研發之技術資訊，其內容主要為有關上開產品之規格、技術等技術資訊，均屬告訴人之團隊長期研發、蒐集之成果，用於生產、銷售及提供給珠海公司之服務，且為告訴人經營標籤印表機研發之基本與依據，並非一般業界所習知之資訊，具秘密性。
- 二、縱使知悉其他廠牌之商品規格、說明，或知悉二次加熱等公開資料，但如欲適用於自家廠牌機型或提供客戶服務，仍須依照商品本身之條件、規格及預算，另行撰寫程式或改變硬體之配置去調整商品之效能。從而，縱使本案檔案所使用之相關原理確有參考已公開專利或業界常識，然告訴人仍須針對珠海公司所欲生產標籤印表機之條件進行調整，而非單純複製即可，因此所研發之本案檔案本具有技術性資訊。
- 三、被告於任職期間，因身為總經理，在執行職務的範圍內，有接觸及下載本案檔案之權限，惟其離職後，經告訴人發函告知應刪除、銷毀本案檔案後，被告仍不為刪除、銷毀之事實，經被告於本院中坦承不諱，已如前述，是自屬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刪除、銷毀行為後，不為刪除、銷毀該營業秘密之行為。
- 四、被告於離職後一個月，即已積極投入與珠海公司之在臺辦事處之籌備事宜，被告所欲從事之產品研發，除與告訴人業務相同均為標籤印表機外，其合作對象，更是先前與告訴人合作標籤印表機之珠海公司，足徵被告顯有意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將原先在告訴人任職時之研發成果(營業秘密)帶出，直接與珠海公司合作，且合作成果更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進而生產銷售標籤印表機。

五、又在筆電內珠海公司(GP)為名稱之資料夾內，放置告訴人公司之字體等相關檔案，可見本案檔案經告訴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被告仍不刪除，而與珠海公司成立在臺辦事處，其主觀上顯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意圖將本案檔案於大陸地區使用，而侵害告訴人利益之犯意無訛。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2.08.3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576 號其他文書

113.08.0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8 號裁定

114.04.2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智上訴字第 18 號判決

案例 23(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員工未經授權而重製、使用及洩漏營業秘密)

裁判字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6 月 17 日

裁判摘要：

- 一、王○○、李○○、蘇○○、林○○明知陽程公司設計七部及設計五部之相關圖檔具有相當之經濟價值，經陽程公司嚴格管制保存，顯非一般涉及相關領域之從業人員所知悉，屬陽程公司之營業秘密，為了離職後能與深科達公司合作，在臺灣設立深科達公司之分公司，竟基於意圖在大陸使用而未經授權，擅自重製、使用及洩漏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之犯意聯絡，於 000 年 00 月間，由李○○使用陽程公司配發之筆記型電腦，進入陽程公司存放營業秘密圖面之電子保險櫃(即 PDM 系統)，未經授權，擅自下載並以轉檔 PDF 方式重製屬於設計七部之設備圖面檔案，及與其業務無關，然因其於陽程公司之權限而得以獲悉之設計五部設備圖面檔案；另由王○○下載存放於營業處伺服器資料庫內之含有陽程公司營業秘密之機密業務影片，交予不應取得及知悉該等機密資訊之李○○，攜離陽程公司，為前往深科達公司任職時使用所作準備。
- 二、李○○於 107 年 10 月將陽程公司設計五部設備圖面檔案及前述機密業務影片檔案儲存至個人私有之隨身碟，並於 107 年 12 月 6 日與王○○、蘇○○及林○○共同前往大陸地區深科達公司辦理到任手續期間，將該隨身碟交予深科達公司 IT 部門經理譚○○(大陸地區人民)重製陽程公司營業秘密檔案。
- 三、李○○於 000 年 00 月間，將陽程公司設計七部設備之 2D 圖面 PDF 檔案交予蘇○○及林○○使用，並指示蘇○○及林○○於 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2 月任職於深科達公司期間，使用繪圖軟體將前述檔案繪製成 3D 圖面後，再製成 2D 圖面，並將該等圖面套用深科達公司之圖框，而意圖提供予深科達公司使用。
- 四、王○○於 108 年 1、2 月間為求深科達公司挹注更多資金，受深科達公司業務副總鄭○○之指示，要求李○○提供陽程公司設計

七部設備圖檔及蘇○○與林○○使用該等檔案而所繪製之3D圖面，意圖赴大陸地區交付予深科達公司使用，李○○因此與蘇○○及林○○討論並索取檔案後，先於108年2月1日將部份檔案以電子郵件寄予王○○，復於108年2月18日將相關檔案燒錄成光碟在非翌股份有限公司交付予王○○，再由王○○交付予深科達公司。

五、是核被告李○○、王○○、蘇○○、林○○，均係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第1項、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重製、使用及洩漏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09.10.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110.06.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111.02.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111.10.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112.05.2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112.06.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2 號刑事裁定

案例 24(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秘密罪」、第 2 款「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9 月 6 日

裁判摘要：

- 一、詎鄭○○於任職期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擅自重製及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及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違反耐落公司上開資訊安全控管規範，且違背對耐落公司所負機密資訊保密與管理義務，接續於 111 年 3 月 1 日起至同年 0 月 0 日間，利用耐落公司推動 Tableau 系統須先將檔案解密始能上傳該系統使用之機會，使用耐落公司宿舍公用電腦，透過遠端連線連結耐落公司前述 Tableau 系統主機，下載耐落公司所有如附表一編號 1、6 所示之營業秘密檔案、逾越授權範圍而下載如附表一編號 2 至 5 所示與其工作內容無關之營業秘密檔案，及下載耐落公司所有之如附表二所示工商秘密檔案，並將之儲存於至宿舍公用電腦中，再未經耐落公司同意且違反耐落公司訂定之機密資訊保密措施，將前開下載之檔案上傳至其於「戰國策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戰國策公司）租用之網路空間電子郵件信箱「fo000000ox.net」後，再使用個人電腦連結前開電子郵件信箱後，將如附表一、二所示檔案再轉寄至如附表三所示鄭○○所註冊之電子郵件信箱，以此方式違背其任務，擅自重製耐落公司之營業秘密，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其所知悉、持有之營業秘密，致生損害於耐落公司。
- 二、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款與第 2 款之差異，即在於有無合法權限取得營業秘密。查被告雖為告訴人公司之員工，然如附表一編號 2 至 5 所示資料，為與被告職務內容無關之檔案，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顯屬擅自重製如附表一編號 2 至 5 所示營業秘密檔案，至為明確。
- 三、是核被告就擅自下載如附表一所示檔案之部分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擅自重製營業秘密罪、同條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

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113.09.0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秘聲字第 4 號刑事
裁定

113.09.06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聲字第 4 號刑事裁
定

案例 25(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0 月 25 日

裁判摘要：

- 一、鄒○○為求累積未來職涯發展所需資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未經泓辰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使用其個人之員工帳號登入泓辰公司內部伺服器，利用其任職泓辰公司材料事業處生技部專案經理可得透過公務電腦瀏覽如附表 1 至 3 所示電磁紀錄之權限，重製如附表 1 至 3 所示電磁紀錄至泓辰公司配發之公務筆記型電腦，再利用其所有之儲存裝置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後攜出泓辰公司，以此方式無故取得如附表 1 至 3 所示包含系爭營業秘密在內之電磁紀錄，使該等與生產相關之資訊脫離泓辰公司之管領掌控，致生損害於泓辰公司。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相關裁判：

- 113.07.3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
- 113.08.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秘聲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 113.08.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聲字第 5 號刑事裁定
- 113.08.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秘聲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 113.08.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聲字第 6 號刑事裁定
- 113.09.0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秘聲字第 8 號刑事裁定
- 113.08.0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聲字第 9 號刑事裁定

案例 26(有關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該營業秘密罪」之認定)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裁判摘要：

一、王○○明知系爭資訊為普士奇公司之營業秘密，未經普士奇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使用、洩漏，詎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普士奇公司之利益，基於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洩漏所持有營業秘密及背信之犯意，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自普士奇公司離職前，未經普士奇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下載如附表各編號「產品名稱」欄所示產品之設計圖面等電子檔案，以此方式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系爭資訊，違背對於普士奇公司具有財產上經濟價值之營業秘密應盡之照料義務及保密義務，且於自普士奇公司離職後，即承前開逾越授權範圍而擅自重製、使用、洩漏所持有營業秘密之犯意，接續於 107 年 11 月間以附表各編號所示電子郵件夾帶附檔之方式，將系爭資訊寄送予佳淳實業有限公司（下稱佳淳公司）之員工黎○○，委請佳淳公司製造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產品，並將製成之產品販售予普士奇公司之客戶 Ebel Inc 公司，使普士奇公司受有營業上之損失，王○○即以此方式重製、使用及洩露普士奇公司之營業秘密，並因而獲取約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之利益。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之知悉及持有營業秘密，逾越授權範圍而使用、洩漏該營業秘密罪。

裁判全文

案例 27(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法人併罰具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

裁判字號：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3 年度刑營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裁判日期：113 年 11 月 19 日

裁判摘要：

- 一、檢察官起訴被告佳具公司涉犯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罰金刑，該條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該條之罰金。」此乃併同處罰制之規定，係就同一犯罪行為同時處罰行為人及其企業組織，對於行為人而言，其受處罰係因其違法之犯罪行為，對於企業組織而言，其受罰則係因其監督不力，從法理而言，對受罰之企業組織，其處罰具有從屬性，必以行為人受處罰為前提（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立法理由參照）。
- 二、本件被告陳○○所涉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嫌，既業經告訴人公司撤回告訴，應由法院為不受理判決，則被告佳具公司遭起訴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4 科以罰金刑之罪，亦已失其附麗，亦應諭知不受理判決。

裁判全文